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coffice@jiayuan-law.com

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刊登于2007年12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大会于2007年12月21日如期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0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4%。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在位之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及见

证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

三、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补选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名董事；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关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金属锰生产线有关资产及对其改扩建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了表决权；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董事候选人当选；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律 师： 郭 斌 _____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